

社会反思·都市情感小说

爱，是一只不祥的鸟

王水◎著

北大「怪才」女作家，反思人性人生



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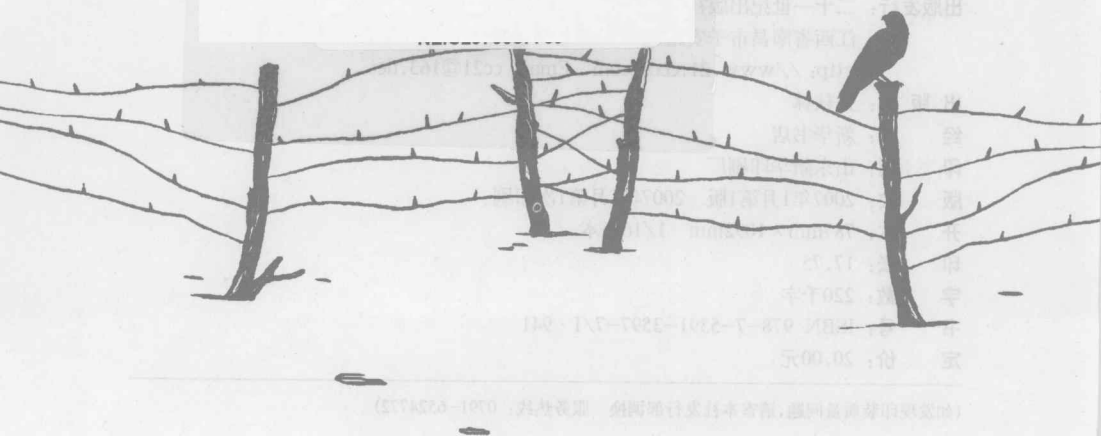
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社会反思·都市情感小说

爱， 是一只不祥的鸟

王水◎著

北大「怪才」女作家，反思人性人生



21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



百花洲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,是一只不祥的鸟/王水著.

—南昌:二十一世纪出版社:百花洲文艺出版社,2007.1

ISBN 978-7-5391-3597-7

I.爱...II.王...III.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6)第148963号

爱,是一只不祥的鸟/王 水著

责任编辑:彭学军 熊 炽 吴山芳

特约编辑:张艳玲

装帧设计:灵动视线

出版发行: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
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邮编:330009

http://www.21.cccc.com Email:cc21@163.net

出 版 人:张秋林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山东新华印刷厂

版 次: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:787mm×1092mm 1/16开本

印 张:17.75

字 数:220千字

书 号:ISBN 978-7-5391-3597-7/I·941

定 价:20.00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服务热线:0791-6524772)

作者简介

王水，女。生于偏僻乡村，迈过细若游丝的高考独木桥进入城市，已读完北京大学硕士。为稻粱谋，一路坎坷，境遇多舛。理工专业出身，嗜文、史、哲。后半生将置力于社会学理论研究和批判现实写作，认知世界只求良知、冷静、客观、从容。

 我们到来时，这个世界充满愚蠢和邪恶。当我们离开时，这个世界照样愚蠢和邪恶。

 生的轨迹常常被意外打断，但总有一天会对过去的经历做出比较清醒的判断。我们就是这样，从难以言表的天真、傻气，历经邪恶或痛苦的侵蚀和伤害后，不知不觉地升华到了另一种境界。

自序

因为小说要出版，这个夜晚又读它，做些修订工作。最近读过这部小说初稿的人，大多读完后会跑来问我：它影响了我情绪！打动读者的文字，首先会伤了作者——莫非你曾亲身经历过？

怎么说呢？

若干年前忽然感觉人生绝望。在那之前，我有着光鲜的工作履历和灿烂的笑容，能从环境对我的态度预测出乐观、辉煌的未来。但发生了一些意外，只是那么几个瞬间闪过而已，一切却全变了。我开始真切地感觉到内心如枯死的老树皮那样开始一层层碎裂剥落。记忆中的燕园天天阴云密布，诡异阴森。毕业后，我从主流社会销声匿迹，逃进人群中最不起眼的角落，但自始至终又和栖身的角落隔离。除了维持最基本生存所必需的衣食住行，我几乎不愿和这个浮躁又浅薄的世界有任何联系。我害怕被世俗所污染，害怕受到命运无根由的戏弄。这种状态曾持续了几年，直到后来有一天，我忽然开悟。

没想到这本略带“敏感”色彩的当代社会写实小说，能比较顺利地出版。这本小说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清醒，鼓舞人们追求真实、简洁、快乐、自由的人生，它会让某些人振作自强，让某些人泣不成声，让某些人沉思开悟，还会让某些人怨愤躁狂，或者恨得咬牙切齿。

这部小说是在我的灵魂和血肉身躯内产生并且结束的。当然，也不排除是哪位圣灵或邪魔，借我的灵魂和血肉之躯呼喊出来的。写作过程中，我白天干社会底层的工作挣生活费，晚上回到租来的筒子楼里在夜色中独思，伴着咖啡和香烟，在三个月时间内写完二十多万字。由于身体的疲惫和精神的绝望，我几度精神恍惚，相比文字所表达的，我的道行远远不够，有几次我的精气几近被文字吸收、吞没。当时有个朋友读了部分章节，多次警告我停笔，她说这篇文字弥漫着死亡和绝望的气息，她说我这是用自己的死亡换回它的鲜活。我始终不置可否，写作的欲望确实来自对生活的绝望，但我相信自己能超越它、主宰它，我用文字如实记下世界先前给我

的感受。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，那就是在认识生活真相之后，还依然热爱生活。我想，我已经做到了，正是绝望把我送进充满振奋和希望的未来。

爱情附属于生命，它只是灵魂在生命中的一种体验。生命由许多有形的或无形的东西构成，有些是可知的，也有许多是不可知的。在这部小说中，我不想明确表态赞成或不赞成什么，也不明确反对或提倡什么，我只想如实记录这个真实的世界而已。

罗素曾说，罪恶是按地理位置划分的。不止是地理位置，从进入所谓的文明社会以来，法律、伦理、传统、制度等莫名其妙的东西划分出一个又一个框框，我们被束缚在上述框框所规定的“正确”中，不能逾越，也不能表示质疑，祖祖辈辈在自己编织的茧中享乐或哀啼。我们还不断地希望改造社会，改造别人，改造一切我们认为不合理或“罪恶”的东西。凡与我们不相同的，就是被改造和消灭的对象。

当我们觉得世界黑暗得不能再黑暗时，总会有事实告诉我们，这个世界远比我们想的还要黑暗；当我们觉得恶人恶得不能再恶时，总有人做些事来证明我们对恶的想像力永远不够；当我们饱受折磨，决定在生活面前投降时，生命中却又忽然划过亮光——总之，这世界太大，我们太渺小。

最后需要提一下的是，如果有谁非对号入座不可，我会对他为出名不惜舍身表示惊讶，并感谢他勇于宣传（或用贬义词“炒作”）这本书，让更多的读者看到人与人之间的残酷。

感谢我的爱人 Rab 和朋友春宇、改天，是他们帮我渡过难关并把我拉回到阳光世界中；感谢二十一世纪出版社的张秋林和彭学军老师，没有他们，这本书也许会在尘封中消逝，是他们和我一起揭开生活本来面目的一角。

作者

2006 年 12 月于北京

目 录

第一章 初爱，不伦之恋

开始怦然心乱 /2

梦幻香格里拉 /9

雪夜，格桑花开 /20

他们的世界 /33

能让你笑的人就能让你哭 /42

归途的小老鼠 /50

第二章 春光不再温柔

这世上只有我疼你 /60

上司的过分关怀 /63

我只想试试你爱不爱我 /71

渐入险境 /76

重相逢 /86

面试风波 /98

爱，无怨无悔 /108

弟弟出事了 /111



第三章 酷烈爱恨

- 阴阳两界两相伤 /119
- 22 楼之夜，是爱还是孽 /128
- 辞职风波：万劫不复 /140
- 旅途中的变态女流氓 /155
- 血肉可否换自由 /174
- 昼与夜边缘处，是上帝还是狮子 /180
- 心理治疗，竹本无心藕无尘 /193
- 男人的七寸 /207
- 日子漫长无边 /213

第四章 人归何处

- 远离爱，无惊无惧 /220
- 小舟，无帆难航 /224
- 一道阳光破空而来 /229
- 我们该向便壶学习 /236
- 小巫师要把一切变好 /242
- 又一次竞争上岗 /252
- 我在天使的序列中呼喊，谁将听到 /264
- 万人如海一身藏 /272



活心慈智能开

第一章 初爱，不伦之恋



开始怦然心乱

春节前，在丽江大研镇听古乐的那个晚上，郑风说，她以前做导游的时候常来这里，熟悉任何一家客栈和酒吧，能叫出不少本地人的名字；现在的公司更是时常经由这儿去中甸——就是现在的香格里拉，她来丽江不下两百次了。

我逗她：“你也没少带你的女人来这儿吧？”

她沉默，稍又怏然地说：“可你不是我的女人。”

我不好意思地说：“对不起，我——我真的是个完全的异性恋者——不过我们依然可以成为好朋友的。”

她又带着一脸失望，不语。

我安慰她：“如果你是个男人，我肯定嫁给你！”

她不解：“我不就比男人少了那个东西嘛！你就那么在乎‘性’？”

听她这么直白地讲，我的脸直发热，迟缓半晌，才对她解释道：“我不知道‘性’是什么——我还没和男人恋爱过，也没有过男人。我只是凭直觉，相信自己是想要正常婚姻生活的世俗女人。”

之前的那个深秋，我们在网上相识。我一直以为郑风是男人，差点就爱上“他”，甚至感觉到了初恋的甜蜜和沉醉。那时，年轻的我正经历人生的低谷，事业和感情都在经历漫长的奋斗后没有着落，沮丧，颓废，无以排解。一天傍晚，我在野外的小路上散步，脚边是绿茸茸的麦苗。手机响了，我第一次听到她的声音。她在手机中把寺庙的法器弄出各类悦耳的声音给我听，还把手机放在喇嘛的嘴边，把他为我诵经祝福的声音传给我。在听到她的声音之后，随后又是喇嘛的声音，我既惊讶，又感动，但还是选择了逃避。她约我来云南玩，我先是拒绝。之后，因为工作调动终于有了眉目，有了一段自由的时间，欣喜之下，她再约我，我就答应了。

这个过程中，她没有再提求爱之类的话。直到今天，听完古乐走在街头时，她说：“认识三个多月了，我很珍惜和你在一起时的感觉——我不要求你做我的女人，你只当这次来云南是旅行吧。”轮到

我无语。连日来为新奇所激越，对她这样的话语，不知说什么才好。

那几天，我们一直在丽江古城玩。白天，走在街上，随时可以遥望玉龙雪山的尖尖白顶，也去附近的黑龙潭给体形庞大的铜铸龙王上炷香。晚上，我们在古城小河两岸的酒吧中喝酒。小河两岸的酒吧、客栈和售卖纪念品的小店密密麻麻，门口挂着长串的红色或黄色的灯笼，空中的灯笼与水中的倒影交叠着，和穿着各式服装的游人相映成趣。在葫芦丝的乐声中，郑风拉我出来坐在小河的木桥上，晃动的两腿下面便是清澈见底的河水，在夜晚的灯光下，能看见水底游动的鱼儿。在热闹非凡的夜晚，我们拿了啤酒，和挤坐在左右的来自各地的女孩，哇里哇啦地说话，唱曲调各异的歌，不断地酒瓶碰酒瓶。

借着酒劲儿，郑风和身边的刚才还陌生的女孩子勾肩搭背，就像旧相识。我扭头看郑风，她冲我坏笑，故意把身边的女孩拥在怀中，在她唇上轻轻吻了一下。那女孩子先是尴尬，而后大笑不已。

郑风得意地扬起头，冲我嘍嘍嘴，作出亲吻的样子，旋即大笑。我在郑风的大笑中，羞红了脸，扭头不理她。

这一天上午，郑风的几个师兄也开车到了丽江，都是去香格里拉的寺庙拜见活佛的。那几个师兄，有当地的文人，有政府的官员，也有私营企业主，基本上都算是昆、大、丽一带有头有脸的人。那个企业主姓纪，是郑风现在的老板。当初是郑风介绍纪老板认识活佛，并成为活佛弟子的。此后郑风不愿再做导游，离开旅行社后，就到了纪老板的公司。

郑风对那几位师兄介绍我，说：“我朋友萧凌，政府官员，别看小姑娘才24岁，可已经是××省委的副处级了，”可能她也怕人家认为这话中有水分，又补充道，“哦，对了，她叔叔是××省××市的市长，马上要提副省长了。”这句补充既巧妙地消除了别人可能有的疑问，又把刚才的牛皮吹得更大了。果然，众人对我刮目相看，也对她刮目相看，而我却浑身不自在。

走到没人处，我悄悄纠正郑风的错误：“你的话是不是太离谱了啊，我现在还没到新单位去报到，调令也没下，你这么早就吹牛，

要是去不成，不怕人笑话啊？”

“萍水相逢，过后谁认识谁啊，你是县里的正科还是省里的副处，他们怎么会知道？”郑风翻翻白眼。

“那，我哪来的要当省长的叔叔？你以后不许再这么讲，更不许你吹牛！”

郑风打哈哈：“哎呀，就当是和他们开开玩笑嘛。”

我还是摇头，这玩笑开不得。

郑风一脸不屑地说：“不开玩笑，更得这么说。那些人就认名和利，不这么介绍，他们会小看你！”

我引用她刚说过的话：“小看就小看呗，反正只是萍水相逢，过后谁认识谁啊，我压根儿就没想得到陌生人莫名其妙的重视！”

郑风有些赌气似的：“你和我想的根本不是一回事！你怎么这么笨、这么傻呢？你永远当不了大官！我这么做还不是为你好！”

“当大官？为我好？”我诧异。

她解释：“如果他们认可你，活佛也认可你，借助活佛的势力，你就能在政府得到重视，提升得也快！”

活佛？于我而言，那只是小说中的影像。我不解地问：“为什么总是名啊利啊的，你们不是佛教徒吗？”

郑风脸上又流出不屑：“佛教徒？有不少佛教徒是为了发佛教的财，或者利用宗教达到其他个人目的……妞，你真是猪脑子！”

我傻傻地但如实地说：“郑风，我这次来云南，只是为了玩儿，不想了解太多太沉重的东西。我们开开心心地欣赏美景，不去想那些令人心烦的东西，好吗？”

“欣赏美景？想得轻巧！你一个普通女娃子，一个农民，有什么资格和我们一起去香格里拉拜见活佛？我这些师兄个个利欲熏心，他们去见活佛就是为了捞资本，升官发财！他们见的有头有脸的人多了！见的没头没脸的小人物也多了！你只有描述出吸引他们的背景、来历，他们才会把你留在我们的朝圣队伍中；如果不是这样，在他们眼中，你和他们脚下的一坨狗屎有什么区别？！”

“那我不去了，我自己在这儿玩。”

“你敢！”她有些气恼，对我喝道，“滚！”

我转身就走。街上到处是当地少数民族女子和她们制作的精美的手工艺品。在最感兴趣的手链前停下，我眼花缭乱，乐不思蜀，把刚才的不快置之脑后。不过郑风也很快跟上来，似乎忘了这件不开心的事，帮我挑起手链来。买了一串纳西族木制的，一串藏族牦牛皮制作的，又买了一串菩提子的，统统套在手腕上，绕了半条胳膊。我在碧空下高举手臂，快乐地听着手链碰撞发出的声响。

她也是一脸笑意，阳光闪闪：“萧凌，你不想见活佛吗？你不想了解一下藏族文化吗？就算你是个作家，也得体验生活吧？”

“嗯。”我先点头，后摇头，“可是你这么胡吹乱捧的，我别扭啊！”

“别扭什么，只要你跟着我，我保证活佛可以帮你，在你们省委，你会变得有背景，有实力，让每个人都不敢小看你！”

“活佛法力这么强吗？”

“不是——不过，这个活佛不一般，法位相当高。那个×××就是他的弟子。”

“啊？那样啊，你别吓我，我不信！”

“你不要用世俗的眼睛看待这个世界，你得打开‘心眼’，才能看到本质。”郑风低声问，“你知道这个春节我的师兄们为什么急着去拜上师吗？”

“给活佛拜年啊！”我说。

“不是，根本不是！”郑风声音更低，“我不是和你说过嘛，有位北京的官员来香格里拉——他是活佛的弟子！我这些师兄们都是奔着那个大人物去的。”

“哦！”我努力想了想，在我来云南之前，郑风确实点过一次，不过，我早忘了。我如实答：“是啊，我怎么没想到呢！”

“你当然想不到——你根本就没有玩政治的天赋！”郑风眼睛盯着远处丽江“木府”的大门，说，“可惜我没有机会涉足政界，只能把希望寄托在你身上了。”

“别、别、别！我承认你是玩政治的天才，可我天生真的不是这块料！”

“这个世界上，有多少不名一文的穷小子，成了亿万富翁，成了政界要人。你为什么不行？”她说这话时，阳光照在她身后店铺的

柜橱玻璃上，反射着的光正好投在她的影子上，她的双肩像长出了金光闪闪的翅膀。她眼睛闪着烁亮的光，又补充道，“我适合当一个谋臣。我愿意辅佐你。”

她说这话，让我突然想起小说《封神榜》。“这是现代社会。”我提醒她别在现实社会讲神话故事。

她说：“后人看我们时，我们就是古人啊。我们就在历史中。你难道连追求理想的勇气都没有吗？”

我沉默不语。支边三年多的工作经历，足以毁灭掉我精神中原本有的一切——也树立起另一个自我——一个陌生的自我。正是这个陌生的、野性的自我，在潜意识中，让我结识郑风，并万里迢迢来到这里。

“我相信自己的眼睛，你会成功的。有那种气质和野心。你的野心就像被玉龙雪山重重覆盖的熔岩，虽然被厚厚地冰封着，但这烈火无比炽烈，在地下不停地翻滚着，覆盖它的雪山随时会迸裂……熔岩会从迸裂的冰雪间喷出时，天崩地陷，冰火飞溅……”

“我有那样吗？”我愕然，心慌，想笑。我的内心真有这等隐秘么？

“你不是这样吗？”她反问，一字一顿，“你从来就没有对现实满足过，一直隐藏着进取的锋芒。”

我辩解：“我想离开那个国家级贫困县，是因为那里太穷，而我不是当地人，我在那里受人排斥，而且连饭都吃不饱！这和野心有什么关系？”

“你说的只是直接动机，我说的是深层的动因。你慢慢会明白的。”

我感觉她不可理喻，于是无语以对。

她紧紧握住我冰冷的指尖，放在她胸前，盯着我的眼睛说：“就算你不肯做我的女人，我也会帮你。我喜欢赌博，喜欢拨弄一个大筹码的感觉……就像是押宝。你不许让我输了啊！”

在游人如织的古城街头，她的一脸郑重令我发笑。我笑着转换话题：“哈哈……我也值得你奇货可居？你想当吕不韦？不过，郑风，你知道的啊，我确实是农民一个，八辈子都是农民！你选错人了，你身边不乏大富大贵的人，你押宝押别人吧，好吗？”

她沉默，尔后幽幽地唤着：“珠珠……”

“珠珠”是她给我起的名字。三个月前的那个子夜，我们在网上

相识。网络的一端是深秋的北国，一端是四季如春的昆明。她在聊天时说：“我的手珠碎了一颗。”而当时我正不小心碰碎了暖壶。她说：“我的手珠只有107颗了。”次日晚，她又上网。她说：“少了一颗碎碌珠珠，早晨我到寺庙里请师父用象牙磨了一颗珠子，可是念经时，摸到这颗象牙珠，手感不对，我就走神——我就想你，现在又来找你啦。”我们开始聊了些“佛教七宝”和佛经。她直呼我是“金刚兄弟”，我笑而不语，她便自作主张给我起名字，从“阳光”、“牛奶”到“阿金”，一直起到“珠珠”，这个名字令我怦然心动。那时，我还以为她是“他”，是一个带着神秘气息的男人，一个孤独而文雅的男人，一个沉静而深刻的男人。

今天，在丽江，她又轻唤“珠珠”。我心里闪现一丝慌乱，挣脱她的手，转过身，往风景美丽处走，一边走一边说：“其实我们都是单纯的孩子。你看，这里景色多美，好好欣赏吧，不要被名利蒙了眼睛！”

她跟上来，脸上重新露出开心的笑。于是我们在古城，踩着千年的青石板路，走进一个个工艺品小店，走马观花地瞧着，兴致盎然。

在丽日阳光下，我们如孩子般玩耍。

那天，郑风的几个师兄约我们一起在古城逛古玩店，大家各买了副墨镜——香格里拉那边太阳辐射很厉害，墨镜可以保护眼睛；中午大家集中到一个普米族师兄家吃了顿地道的丽江菜，然后便分两队出发去香格里拉：一队经由维西，一队走横断山脉。纪老板走横断山脉，我和郑风搭他的车。

经过若干山脉，先平缓起伏，越野车后来驶入横断山脉的高山峻岭间。蓝天白云就在车前晃动，汽车在峭峻的山腰或山顶大幅度地转弯或起伏，不时会有种冲向云天之外的感觉。窗外是千米高的悬崖，金沙江像一条细细的白色线条，搭在山涧下。随着汽车在山腰盘旋，太阳不时出现在当空，闪着耀眼的光。山顶上偶尔滑下大大小小的石头落在汽车的前方或后方。我坐在靠窗的位置，一手握住郑风的手，一手抓住车中的把手，不时为山势和路况的绝美或险峻惊呼，尖叫。在经过三江并流的地方时，下车自由活动一会儿，

又嘻嘻哈哈地照了几张相，才又启程。

纪老板是个和蔼又健谈的人，一路上讲了许多风趣的当地少数民族的生活习俗。在得知我刚刚去过西双版纳和石林后，他问我有没有摸石林的那块“肺石”。

我笑道：“别提了，摸了啊，唉！都怪郑风——她先授意我，那块石头是块神石，摸过的人会记忆一辈子。我也没多想，就认定那一定是块给人带来福气的石头，于是抱着那块石头摸了又摸，吻了又吻。等我玩累了，她才告诉我，那石头又叫‘狼心狗肺石’，谁摸了谁就是狼心狗肺！”

郑风吃吃笑，说：“就算你不摸，也是狼心狗肺嘛！”

“小郑怎么和你朋友说话啊？”纪老板打断，又扭头对我说，“小郑还是孩子心理，她当导游时，总要骗着所有的游客都把‘肺石’摸一遍，最后再把人家嘲笑一番。”

纪老板看郑风时的眼神有喜悦、赞许、溺爱，还有一抹掩饰不住的暧昧——没错，是暧昧——我心里不禁悄悄动了一下。再看郑风一脸单纯和灿然，又感觉自己多事，想得太多了。

我忽又想起另一件事，觉得又可气又可笑，便向纪总告状：“纪总，您这么卓有业绩的企业家，应该对员工严加管教，不能太放任自流了啊，郑风都有点儿不像话了！”

“哦，她还干什么坏事了？”纪总好奇地问。

“她啊，把坏事干绝了！那天去‘黑石林’玩，她告诉我，‘黑石林’是当地土语，标准名字是‘乃谷石林’，我把当天的游览感受写成了随笔，寄给了北京一家报社的旅游版，编辑倒是及时，第三天就登出来了……”说到这儿，我脸一红，搞了郑风一拳。

纪总点头称赞：“嗯，小萧不愧是才女，不愧这么年轻就是副处级啊，真有文采！小郑以后你得多向你这个朋友学习，小郑你就写不了东西，上次你给我写的那个工作分析……”

“嘿嘿，纪总，这可是你说的，我可真向小萧同志学习啦，”郑风强忍住笑，说，“萧凌可是小色女，写的是‘奶鼓石林’——‘牛奶’的‘奶’，‘鼓囊囊’的‘鼓’，‘奶鼓’，哈哈！”

“明明是你这么告诉我的！”我气得打了郑风一下，嗔道，“你